

行政規則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
農授糧字第 1051065647A 號

修正「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申請須知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申請須知」第九點

主任委員 曹啟鴻

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

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申請須知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（刪除）